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1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3月10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3月10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16人、臺北縣議會、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陳議員文錄、陳副議長幸進、李議員友親、何議員仰山、林議員孝光、黃議員桂蘭、林議員淑芬、林議員國雄、陳議員信義、蔡議員明堂、鄭議員金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發文

第一課



代理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3月10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0日上午9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2月24日）會議紀錄：

一、「署立雙和醫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暨「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確認報告案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一併於開發前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停獎空間之管理應落實，並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 (三) 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並列表述明。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宸泰建設三重重陽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二) 停車位應再檢討增加 (含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三) 角落設計應再考量。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0日上午9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一併於開發前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停獎空間之管理應落實，並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 (三) 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並列表述明。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第二次審查會之變更設計內容與本次之不同。
- 二、現況 23 米計劃道路，何時開工？以目前現況無此道路時之交通動線及交通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承諾四項綠建築指標之申請外，建議能增加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及廢棄物減量指標等二項指標。
- 四、新的總戶數才減少一戶，人口數並未明顯減少。
- 五、汽車車位數比例為每戶 0.8 部，仍偏低。
- 六、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仍不明確。
- 七、開發強度是否採用了停獎或其他獎勵？若有適用建議刪除。
- 八、開挖率請再查明。
- 九、請註明區域交通改善承諾項目。
- 十、地下室開挖至六層，意見答覆說明係為滿足汽機車停車之需求，但開挖六層深度甚大，是否考慮過工程上可能造成的問題？
- 十一、確實遵守環評決議，執行開發計畫。
- 十二、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為四項，請再承諾第五項 (9)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十三、建築樓層由 27 層增加至 36~37 層，對於鄰近建築之採光影響變大，請考量。
- 十四、有關環保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薪資問題，全因住入戶之不確定而影響其成效，請開發單位承諾提供環保設施操作維護、園藝人力，一年所需費用成立基金以利運作，待社區住戶進駐到相當程度，有能力自行運作後才解除。
- 十五、綠建築標章應再承諾增加廢棄物減量措施指標。
- 十六、有關基地進出動線 (附件三一)，光明路 (中正南路 252 巷) 劃設為南向單行道後，因中正南路採實體分隔，往中正南路南向之動線，須繞行

至新興路迴轉，請加以修正。

十七、有關於本案修改部分，請規劃單位另補充文字說明及圖說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

十八、~~縣府願意協助醫院未來營運時在交通上之配合與處理，亦請開發單位參考都設會及慈濟醫院推估模式整合交通影響評估，並納入環說書中。~~

十九、有關綠建築候選標章部分，請於放樣之前取得候選標章。

二十、開挖率應再詳述。

「宸泰建設三重重陽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
- (二) 停車位應再檢討增加(含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 (三) 角落設計應再考量。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議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預計可達成之指標，除預計可達成之四項措施外，建議可以增加廢棄物減量指標。
- 二、汽車停車位只有 119 輛，機車停車位 $15+15=30$ 輛，可能不足，宜增加。
- 三、汽、機車停車位太少。
- 四、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五、有無容積獎勵，請詳細說明。
- 六、交通服務水準因就基地開發的衝擊如何因應，應該再說明清楚。
- 七、建議簡報時應對現勘意見作簡單說明。
- 八、大樓北側左角端貼近基地地界，壓迫感大，建議略作退縮。
- 九、三陽路 13 巷自北側之來車進入停車場入口時，角度為銳角，轉彎較為不易，建議對入口角度略作修正。
- 十、綠化面積應增加。
- 十一、應對附近居民提供發期間相關環境衝擊之資訊。
- 十二、有關停車位之設置請維持本委員會一慣之要求。
- 十三、施工階段沉砂池 $10\text{m (L)} \times 4\text{m (W)} \times 0.8\text{m (H)}$ 是根據何種暴雨頻率、強度設計，其容量足夠嗎？
- 十四、委員意見十.(3) 原意見為 P.7-4 之 Q1 及 Q2，並依每月實際工日，每日之實際工時估算，本意見未見答覆。
- 十五、委員意見十六.94 年 2 月完工，請問完工否？
- 十六、綠建築指標承諾應更積極，如廢棄物減量、基地保水等指標。
- 十七、景觀應與周邊相配合，請補充說明。
- 十八、汽機車共用車道，車道坡度不得超過 1:8。(P10)
- 十九、基地之旅次產生率主要是引用 84 年交通部運研所資料，為何在住宅使用部分經過調整後會有降低情形，請說明推估方法 (P19)。另運具分配比率，在目標年 (95 年) 捷運新莊線還未通車 (98 年底才會通車)，且地

區特性、背景與「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是否有相似？為何參考「木柵線沿線及車站之都市計畫檢討與土地開發規劃及民意調查分析」及「台北文化體育園區交通衝擊與改善對策」之數據？(P19、P29)

二十、開發單位所列最大停車需求公式，0.5指的是什麼？參考依據為何？住宅停車特性停車延時較長，週轉率較低，金融辦公則相反，請分別計算停車需求，機車需求有低估，請重新檢討。(P21)

二十一、~~除非有特別理由~~，施工期間之作業車輛、機具、材料不得佔用車道，且依「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施工地點面臨路寬 12 米以上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 2 米。(P26)

二十二、有關減輕交通衝擊影響事項請規劃單位提出具體方案，另基地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內部化，請增加機車停車位。(P29)

二十三、棄土時間請避開上下午尖峰，另棄土路線若有行經大貨車禁行路線須向警察分局提出臨時通行申請。(P30)

二十四、棄土運送路線、設置地點應經核准之收容場所為考量。

本府環保局

一、環境監測部份，施工階段初期（如開挖、連續壁施工等），各項監測頻率應增加為每月乙次。

二、為避免與其他同區開發計畫混淆，建議名稱修正。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二)「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187等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三)「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瑞芳鎮明燈段590地號申請建照案」報告案

一、時間：94年3月10日(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局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長裕

記錄：劉復淮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瑛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三重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規劃單位)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陳長裕
王淑華
譚東成
歐連發
曾四恭
郭振泰
張惠文
邊泰明
陳慈陽

何仰山

蔡育南
鄭惠芬
林玉璽

韓錦一 韓欣 顧佳慧 劉復淮
張存慧 林和光 謝松和

黃翔龍 蔡政誠